罪犯钟小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3号

　　罪犯钟小勇，男，1987年8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了(2020)闽082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钟小勇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第6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钟小勇伙同他人于2014年9、10月间至2015年3月在西安违反国家规定生产、买卖制毒物品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购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钟小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21.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9月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小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小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